## 附件 1

# 灵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102项)

## 单位: 灵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项	
130100001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130100002	2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100 项	
130200001	1	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130200002	2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130200003	3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130200004	4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30200005	5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130200006	6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130200007	7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30200008	8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130200009	9	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130200010	10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130200011	11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下列规定的: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 围蔽设施; (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 (五)对车辆进 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 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130200012	12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的处罚	
130200013	13	在空中处理废弃物时,应采用密封导管或采取其它防尘措施;禁止直接从空中向地面抛撒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130200014	14	运行的机动车辆车容不整洁,车体和轮胎有明显尘埃、泥土和污垢的处罚	
130200015	15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130200016	16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130200017	17	在建筑物墙体、阳台、屋顶或构筑物及树木、市政公用设施上搭建附着物或其它设施、堆放悬挂杂物、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或涂写、刻划的处罚	
130200018	18	对街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其产权人或管理人未适时维修、清洗的处罚	
130200010	10	为因是内阁是外部、特别仍然只信权地,只一次行至广东是广东是可靠他、指的山风区	
130200019	19	遮阳蓬不整齐美观,尺寸、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0200020	20	主干道两侧院落未采用绿篱、栅栏、花坛(池)或透景、半透景围墙与人行道隔离,其高度超过二百厘米的处罚	
130200021	21	在主要街道、广场和大型公共用地举行社会活动的处罚	
130200022	22	擅自在街道及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处罚	
130200023	23	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30200024	24	擅自在街道及两侧、公共场地设置摊点、停车场或进行营利性宣传咨询活动的处罚	
130200025	25	机关、医院、教学科研单位门前两侧二 十米内以及主干道交叉口一百米内严禁占道设摊摆点、开办占道市场或交易点的处罚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但违反下列规定的: (一)保持占用场地及周边五米范围内环境的整洁。(二)未经市规	
130200026	26	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准在占道集贸市场、交易点、停车场(处)搭建内部设施。(三)占道停车场(处)应设立	
		标志、划定范围、设置护栏(或划定标线),划定停车泊位线,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四)摊点应按指定的地点、范围、	

		时间从事经营的处罚	
130200027	27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130200028	28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130200029	29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130200030	30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 实物造型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130200031	31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处罚	
130200032	32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不符合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安全牢固的处罚	
130200033	33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影响交通视线、建筑物本体的容貌的处罚	
130200034	34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遮挡或妨碍国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130200035	35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未按规定的形式、时限设置、更换和拆除得的处罚	
130200036	36	未按规定清洗维护、残损陈旧未按规定改正的处罚	
130200037	3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		
130200038	38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车体不整洁的处罚	
130200039	39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车底、车箱、围板有无缺损的处罚	
130200040	40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的处罚	
130200041	41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130200042	42	装运生活垃圾的机动车辆未按规定每天清洗,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130200043	43	商业、餐饮业的生活垃圾未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收集的处罚	
130200044	44	生活垃圾,未按指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收集、运输、倾倒,做到密闭运输的处罚	
130200045	45	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30200046	46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点)、生物制品厂、科研单位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污物和废弃物,未按规定运输、处置 到指定场所进行焚化处理或者随意遗弃的处罚	
130200047	47	建筑垃圾未按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倾倒的处罚	
130200048	48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至少三十平方米的清洗场地或车间的处罚	
130200049	49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有二台以上节水型清洗设备和一套以上具有沉淀和过滤系统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罚	
130200050	50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有完备的上下水设施的处罚	
130200047 130200048 130200049	47 48 49	到指定场所进行焚化处理或者随意遗弃的处罚 建筑垃圾未按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倾倒的处罚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至少三十平方米的清洗场地或车间的处罚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有二台以上节水型清洗设备和一套以上具有沉淀和过滤系统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罚	

130200051	51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有五名以上从业人员的处罚
130200052	52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未采用符合市政府规定的节约用水措施的处罚
130200053	53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在道路(含便道)上洗刷机动车辆的处罚
130200054	54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未及时维护检查,保持灯饰安全和功能完好的处罚
130200055	55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未与路灯照明同时开启、连续亮灯显示低于四个小时的处罚
130200056	56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在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未按统一要求,保证亮灯时间的处罚
130200057	57	夜景灯饰损坏时,夜景灯饰责任单位在五日内未修复的处罚
130200058	58	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30200059	59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30200060	60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30200061	6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30200062	62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30200063	63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30200064	6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30200078	7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12000070	70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130200079	79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80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130200080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	
		生) 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130200081	8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30200082	8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	
130200083	83	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的处罚	
100000004	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	
130200084	84	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	
		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	
		ក្ប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130200085	85	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	
		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30200086	8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30200087	87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	
130200088	88	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30200089	89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30200090	9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	
130200091	91	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	

		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
		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
		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130200092	9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130200093	9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130200094	94	未在制定的地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30200095	95	随意倾倒、抛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30200096	96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处罚
130200097	97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30200098	98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30200099	9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130200100	10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 附件 2

# 灵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2类、102项)

单位: 灵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2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肠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 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 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 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 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 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时代。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	行政处罚	乱丢瓜果皮核、纸 屑、烟头、口香糖、 饮料罐、塑料袋、 食品包装袋等废 弃物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有直接利于两人,调查时应出诉决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审查,提出的方式,和重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是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1、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持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独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进程中发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规定的行为。	机货施 应不 施 件本报 责 、 序理证 生关任: 位 当予 行 中级告 任 幅 的相而 腐及 受人而 , 度 ;对不 败
--	--	---

6	行政处罚	焚烧树叶、垃圾或 者其他物品的处 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可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提和实现调查取证是专人负责,提到事人有直接是事人员。有其是事人员。有其是事人员。有其是,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1.264	<b>天烧烤、</b> 县城市管理综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占道加工、制作、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7	行政处罚	修理、露天烧烤、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沿街散发商品广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告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u> </u>			1	

			1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在街巷和居住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从事商业性屠宰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8	行政处罚	家畜家禽和加工	家禽和加工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肉类、水产品等活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动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T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四十一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第一款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占用、损毁环境卫 生设施的处罚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9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擅自拆除、迁移、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改建、停用环境卫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0	行政处罚	生设施和改变环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境卫生设施用途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例》(201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T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市区内饲养鸡、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1	行政处罚	鸭、鹅、兔、羊、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猪等家畜、家禽的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宠物在道路和其 他公共场所产生 的粪便,饲养人未 即时清除的处罚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2	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城市施工现场作		例》(2011)第二十七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业不符合下列规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定的: (一) 在批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准的占地范围内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封闭作业; (二)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临街施工现场周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围设置安全护栏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和围蔽设施;(三)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停工场地及时整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理,并符合安全标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准; (四) 拆除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筑物、构筑物,采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3	行政处罚	取防尘措施;(五)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对车辆进出施工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道路进行硬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化;(六)渣土及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时清运,保持整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洁; (七) 驶离施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工现场的车辆保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持清洁; (八)施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工排水按规定排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放,不得外泄污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路面;(九)工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竣工后,及时清理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和平整场地的处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
					的责任。	

		1			<u> </u>	1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二十五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货运车辆运输的 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	货物、 县城市管理综 泄漏、 合执法队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4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遗撒的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l				

						1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在空中处理废弃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物时,应采用密封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导管或采取其它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5	行政处罚	防尘措施;禁止直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接从空中向地面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抛撒建筑废弃物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的处罚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运行的机动车辆 车容不整洁,车体 和轮胎有明显尘 埃、泥土和污垢的 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 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的法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T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十七条第二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在道路及其他公 共场所吊挂、晾晒 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7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在城市建筑物、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筑物、地面和其他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设施以及树木上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8	行政处罚	涂写、刻画、喷涂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或者粘贴小广告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等影响市容的行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为的处罚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例》(2011)第十七条第一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V 4 \— / 2/1   \ \ \ \ \ \ \ \ \ \ \ \ \ \ \ \ \ \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项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在建筑物墙体、阳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台、屋顶或构筑物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及树木、市政公用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设施上搭建附着	ELD A Mariner (A)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19	行政处罚	物或其它设施、堆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放悬挂杂物、张贴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有碍市容观瞻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物品或涂写、刻划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处罚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街道两侧建筑 物、构筑物及其他 设施,其产权人或 管理人未适时维 修、清洗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条第 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详述《行政处罚证证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0	行政处罚	物、构筑物及其他 设施,其产权人或 管理人未适时维		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条第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四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项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遮阳蓬不整齐美 观,尺寸、规格不 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21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u> </u>				

22	行政处罚	主干道两侧院落 未采用绿篱、栅 栏、花坛(池)或 透景、半透景围墙 与人行道隔离,其 高度超过二百厘 米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五 项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1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在主要街道、广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23	行政处罚	和大型公共用地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举行社会活动的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T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款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25	行政处罚	擅自搭建建筑物、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构筑物的处罚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第十六条第三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机关、医院、教学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科研单位门前两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侧二 十米内以及主干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27	行政处罚	道交叉口一百米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内严禁占道设摊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摆点、开办占道市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场或交易点的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罚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经批准临时占用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城市道路的,但违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反下列规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一)保持占用场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地及周边五米范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围内环境的整洁。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二)未经市规划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行政管理部门批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准,不准在占道集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贸市场、交易点、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28	行政处罚	停车场(处)搭建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内部设施。(三)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占道停车场(处)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应设立标志、划定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范围、设置护栏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或划定标线),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划定停车泊位线,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车辆停放整齐有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序(四)摊点应按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指定的地点、范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围、时间从事经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的处罚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的责任。	
					1176.1下。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未经市容和环境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卫生行政主管部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门同意,擅自在城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市道路两侧和公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30	行政处罚	共场地摆设摊点,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或者未按批准的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时间、地点和范围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从事有关经营活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动的处罚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未经市容和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31	行政处罚	门同意,擅自设置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大型户外广告的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例》(2011)第十九条第一款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B4211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例》(2011)第十八条第一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在城市设置户外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广告牌、标语牌、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招牌、指示牌、画	!、画 [[灯]、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廊、橱窗、霓虹灯、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32	行政处罚	灯箱、条幅、旗帜、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显示屏幕、充气装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置、实物造型等,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不符合市容管理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规定的处罚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未经市容和环境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在城市建 筑物、构筑物和其	合执法队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33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他设施上张贴、张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挂宣传品等的处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罚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ルンコントレナナナウンロエフトウ コ 4. 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的责任。	
				例》(2011)第二十条第一款		

34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标牌的 设置不符合内容 健康、造型美观、 用字规范、安全牢 固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结准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专行政处罚诉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35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标牌的 设置影响交通视 线、建筑物本体的 容貌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时,以适当的方式,在"由于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

36 行道	政处罚	户外广告、标牌的 设置遮挡或妨碍 国旗置于显著位 置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结审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许远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7、执定,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被送途免刑事责任,而未被送移送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neg$
						,,,,,,,,,,,,,,,,,,,,,,,,,,,,,,,,,,,,,,,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户外广告、标牌的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设置未按规定的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37	行政处罚	形式、时限设置、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更换和拆除得的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四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四坝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7,5,2,5,14,74	
					的责任。		
					H1公 IT。		

3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清洗维 护、残损陈旧未按 规定改正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是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是事人有直接利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品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思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即等,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不当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据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39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责任人未按 规定对责任区内 的积雪及时清扫 和铲除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例》(2011)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的;	
				V 3" (2011/20 1 21/20 49)	, ,, ,,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40	行政处罚	承运建筑垃圾的 车辆车体不整洁 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是专人负责,及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时,以适当的方式,是一个证明,是一个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承运建筑垃圾的 车辆车底、车箱、 围板有无缺损的 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可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品失公正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 之帝主任 <b>少</b> 国沙战场大大石头(W	因 不 展 <i>仁</i>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未经批准从事城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43	行政处罚	市生活垃圾经营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性清扫、收集、运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输和处置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例》(2011)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b>対</b> 市管理综 ↑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于两人,调查时应出,为为于两人,调查时应出,为为于两人,调查时应出,为于两人,调查时应出,为于两人,明查时应出,为于两人,等不得少于的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的请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约允许或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罚。为不予制止、处罚。此、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商业、餐饮业的生 活垃圾未使用可 降解塑料袋收集 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是事人有直接利于两人,调查时应出诉人员不得少于有关秘密。当回避出,允许当事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责任:作时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转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转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决定,给予行政处罚。8、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未按指 定的方式、时间和 地点收集、运输、 倾倒,做到密闭运 输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市农和环培卫生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47	行政处罚	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六 款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医院、疗养院、屠 家场(点)、生物 等产生物,生物有毒和 等产生物,大致规定之 ,大致规定之场,所进入。 ,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即交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转入。符合听证是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将于政处罚告知来,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将于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品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建筑垃圾未按指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定路线行驶,在指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49		定的时间到指定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地点倾倒的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50	行政处罚	从事洗车经营活 动不具备至少三 十平方米的清洗 场地或车间的处 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告知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从事洗车经营活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动不具备有二台 以上节水型清洗	动不具备有二台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以上节水型清洗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51	行政处罚	设备和一套以上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具有沉淀和过滤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系统的污水处理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设备的处罚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的责任。	
			·			

1、立案套任、发现珍糠拉法的行为举 报或者其他职类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用查,放是是查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即组织调查 取底,与当本直接利用关系的应 型间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由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 解除途。我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申查责任,审准条件调查服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3、申查责任 申准条件调查服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3、中责任 申准条件调查服务。 4、不具备有致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4、不具备有致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种业证是一个工程。 6、种业证是一个工程。 6、种业证是一个工程。 6、产业以及查处进法案件中受 图、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的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不 报告的: 6、起始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分别所证的。 9、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所证的。 10、在行政处罚经申决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注释之中类。 21、其他方法律注释的之可决定 21、其他可以及可决定书经法律 21、其他可以及可以定书经法律 21、其他可以及可以定书经法律 21、其他可以及可以定书经法。 21、其间可以处罚。 21、其间或变行政处罚处 21、其间或变行政处罚处 21、是行政处罚。 21、其间或变行政处罚处 21、是行政处罚。 21、其间或变行政处罚处 21、是行政处罚过程中安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策章文件 规定的行方证法是事业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22、在行政处罚之。 23、在行政处罚之。 24、在行政处罚之。 25 行为的之。 25 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之。 28 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理之。 28 行政之, 28 行政处理之。 28 行政之, 28							B. T. B. C. P. T. T. B. C. C. T. B.
子以市查,決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和害关系的应 当问题,执法人员风经产有关程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动作具有完备的上下水设施的处 有  基城市管理综合,为实验的方式外充调查。 4、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类别的, 大张政施的处 有  基城市管理综合,对 实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动作具有完备的上下水设施的处 有  基城市管理综合,对 实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动作具有完备的上下水设施的处 有  基城市管理综合,对 企用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愈见(主要证据不是时,以运 当的方式外充调查)。 4、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字有的陈述、 中局等权利。符合价证规定的,制作 并还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字有的陈述、 中局等权利。符合价证规定的,制作 并还这(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结合的定理和对 人类实所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对, 或者可能使行政处罚是对。 这一个政处罚。上、处罚的 4、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方式验达当事人。 "我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法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为, 我明行政处罚者知、当事人除述中解 或者可能情况等内容。 (法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为, 发现所证案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类实所证,应手组织所证的不 组织所证的 组织所证的 组织所证的 组织所证的 组织所证的 有力的; 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方式递达当事人。 1、我们表述, 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原败 行为的; 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四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位形式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两人。调查时任: 水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条件调查报告,对 实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业、处罚。4、不具备行政检验等实施行政处罚决定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不具备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对未依法移法追求刑事责任,而对非法申辩及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并选述《行政处罚法中部, 也, 使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完。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 有知进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除述、中辩等权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 有知进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除述、中辩等权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 有效处罚法定书。 发现实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完。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法定书。 发现实行政处罚和关、幅度的完。4、法方或任。制作行政处罚法定书。 发现实行政处罚和关、幅度的完。6、运达责任。行政处罚法在权用关的。7、搜证政策等内容。6、运达责任。行政处罚法是中辩 发现实行政处罚程序的;9、各个所证规定的,和作行政处罚法是中辩 发现实证证,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所证的,6、运行政处罚达是中关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方式选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法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政处罚。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处罚。							
2						1 31 1 <u>2</u> 7 70 c/c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问题。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政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条件调查报告,对条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对条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对条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中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条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办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合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据定的,相介法述《行政处罚论审书,成制作《行政处罚论审书,成制作《行政处罚论审书,报告的。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述当事人。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是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成程外可记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申理条件调查报告,对条件进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之 事 人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共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注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际述和中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结,当事外及证明和证据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所证证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教明行政处罚法定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行为。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本語・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大変を買活   3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52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52 行政处罚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52 行政处罚 上下水设施的处			東洲 左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上下水设施的处				目标市签理学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知定的行为。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自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结论或是证明之实际,有关证明,是是证明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百1八五八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11)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第三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第三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第三项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第三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第三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 工家庄市城市市家和环培用件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一款第三项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从事洗车经营活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F2	行政处罚	动不具备有五名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53	11以处刊	以上从业人员的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一款第四项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从事洗车经营活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动未采用符合市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54	行政处罚	政府规定的节约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用水措施的处罚	D MARK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1/1/1日/16月1天广门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一款第五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Ţ.
,
J
ξ
2
ĵ
į
f
;
c
<u> </u>
政 受人而 , 度 ;对不 败 件

		· · · · · · · · · · · · · · · · · · ·		T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夜景灯饰责任单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位未及时维护检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56	行政处罚	查,保持灯饰安全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和功能完好的处	D 1/4ZPK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一款第一项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夜景灯饰责任单 位未与路灯照明 57 行政处罚 同时开启、连续亮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夜景灯饰责任单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位未与路灯照明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57		同时开启、连续亮	亮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灯显示低于四个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小时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yu/CHJ 14 / J 0
				《才会产业基本会选和打造工业	,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的责任。	

		1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夜景灯饰责任单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位在节假日或重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58	行政处罚	大活动期间, 未按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统一要求, 保证亮	D 174ZPK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灯时间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的责任。	

1. 立案责任: 效理继重法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ul> <li>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核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独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项查证程序、 公司数计的责任单位在五日内未修 复的处罚</li> <li>有政处罚</li> <li>有政处司</li> <li>有政处罚</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 <li>有政公</li></ul>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问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除选,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独法人员元德中,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额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包括工程,也是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企业,是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企业,是要证据不足时,以适为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相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法定书,裁则行政党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法定书,裁则行政党罚告知书》。6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通充刑事责任,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所证的。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文学 (本)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由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法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辨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这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技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等の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公理的违法资格实施行政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公理的 2、在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公理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医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法报告的: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辩验权利。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并发达。 6、按证责任:制作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及可得实的,制作并送达。各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第、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第、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第、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公理所证的: 4、公理的: 4、公理的, 4、公理的: 4、公理的, 4、公理的: 4、公理的证法资格实验的, 4、公理的证法资格实验的, 4、公理的证法资格实验的: 4、公理的证法资格实验的证法资格实验。 4、公理的证法资格实验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新除述。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7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大)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下政处罚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在五日内未修 复的处罚 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是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7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59 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夜景灯饰责任单	<b>海暑灯饰揚</b> 坛时。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59 行政处罚 位在五日内未修 复的处罚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合执法队			且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复的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59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DWAR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交的处内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INSTANTANT AND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的责任。						的责任。	

60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不得的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不会,就是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将危险废物混入 建筑垃圾的处罚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61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 / / / / / / / / / / / / / / / /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E, 与了行政处罚。	WIVEHALI VA.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具城市管理综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擅自设立弃置场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62	行政处罚	受纳建筑垃圾的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63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施工单位未及时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清运工程施工过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64	行政处罚	程中产生的建筑	第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垃圾,造成环境污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染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的责任。	
$\Box$			L		H 4 2ペ IT- º	

					1	
				》第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施工单位将建筑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垃圾交给个人或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65	行政处罚	者未经核准从事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建筑垃圾运输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处置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置建筑垃圾的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单位在运输建筑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66	行政处罚	垃圾过程中沿途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丢弃、遗撒建筑垃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圾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67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城 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文件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1	1	ī	i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	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策	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施工单位未经核	見城市管理经	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行政处罚	准擅自处置建筑	企置建筑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i	调查)。	未报告的;	
	垃圾的处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 <sup>4</sup>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过	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	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准擅自处置建筑	行政处罚 准擅自处置建筑 县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下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经核 准擅自处置建筑 垃圾的处罚 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 应制作《行政人,告知违法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负罚或者听证情况6、送达责任: 规定的方式送7、执行责任: 定,给予行政8、其他法律法	<ul> <li>在擅自处置建筑</li></ul>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于以申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从约组组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置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畅密。 3、审查责任。审理条件遗传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证用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业类的。 他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后中的 送达当事人 企制作《行政处罚后知行》选达当事人 。特进法事实及其享存的除述、 中等较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 并选达(行政处罚所由知》。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时, 或称可证情况等内容。 6、远达责任。行政处罚所由知》。 7、推自改变行政处罚和严责任。 7、推自改变行政处罚和严责任。 7、推定的示式达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超级所证的示式达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超级所证的无远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发明行政处罚决定, 对关于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关于行政处罚。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6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70	行政处罚	运输单位未经核 准擅自处置建筑 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 五条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以有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县城市管理综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施工单位处置超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起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71	行政处罚	过核准范围的建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筑垃圾的处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时应出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是证据、明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后面进行时,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有政处罚告知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品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定,给予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运输单位处置超 过核准范围的建 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 五条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理规定》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単位和个人随意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単位和   八随息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74	行政处罚	放建筑垃圾的处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放连风垃圾的处	百1八五八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ŢIJ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7757CH41474
					的责任。	
					11公 1工。	

	· · · · · · · · · · · · · · · · · · ·			1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1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5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F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Ė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1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Á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57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Ì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单位和个人未按		Į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规定缴纳城市生	县城市管理综	į t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75	行政处罚	活垃圾处理费的	合执法队	Ė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处罚	II JULIA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λίν.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E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3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Ē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j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5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É	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路等公经营管域、全球、公园、商店等的条按照进现,全球、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当事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有美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积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多制 止、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所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b>异</b>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城市生活垃圾收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集、处置设施工程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	竣工后,建设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77	行政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或在竣工验收后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不合格投入使用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的处罚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年修正本)第十条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 12 1 21 1 24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4-1 1 17 1 17 Franc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ロズ尼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未经批准擅自关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闭、闲置或者拆除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78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置设施、场所的处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WYEHILI VA.
					, .,,,, ,,,,,	
					的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辨解除这、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除述和中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放达称关边党刑事责任,而 市成的作 行政处罚告对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对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对决定前, 心、地方, 企业等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后、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市本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而 市本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辨 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依然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证,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2、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医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一次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后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4、后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给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注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控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合执法队  【专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79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
79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79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 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县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79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
79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
79 行政处罚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79 行政处罚 堆放城市生活垃 圾的处罚
及的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th with that I be A II'M the be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项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从事城市生活垃 人事城市生活垃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及经营性清扫、收 切经营性清扫、收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集、运输的企业在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80	行政处罚	(京)	会城市官珪综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医制力程中指述 丢弃、遗撒生活垃	百殃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安并、 <u></u> 级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b>火的处</b> 初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L		H 4 グ、I上 <sup>0</sup>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	#15 Yest See 13 Inc. Inference 1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圾经营性清扫、收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集、运输的企业不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履行以下义务: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一) 按照环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境卫生作业标准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和作业规范,在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定的时间内及时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清扫、收运城市生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活垃圾;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二) 将收集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的城市生活垃圾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运到直辖市、市、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县人民政府建设	日本一次和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81	行政处罚	(环境卫生) 主管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部门认可的处置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场所;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三) 清扫、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收运城市生活垃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圾后,对生活垃圾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收集设施及时保   收集设施及时保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洁、复位,清理作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业场地,保持生活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垃圾收集设施和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周边环境的干净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整洁;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四)用于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集、运输城市生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790/CH31373°
		菜、超葡萄巾上台     垃圾的车辆、船舶			的责任。	
		とより又口リートイツ、 月口月口			1170111.0	

		11-4-11-5 2-12-4 2-3		W.I.D. N. al. New I.N. Iron faster area. I. N.I. N		
		从事城市生活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圾经营性处置的		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企业应当履行以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下义务: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一) 严格按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照国家有关规定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和技术标准, 处置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城市生活垃圾;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二) 按照规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定处理处置过程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中产生的污水、废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气、废渣、粉尘等,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防止二次污染;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三) 按照所	日本主祭理公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82	行政处罚	在地建设(环境卫	县城市管理综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生) 主管部门规定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的时间和要求接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收生活垃圾;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四)按照要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求配备城市生活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垃圾处置设备、设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施,保证设施、设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备运行良好;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五)保证城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市生活垃圾处置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站、场(厂)环境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整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7,5,5,5,6,7, <b>6</b> ,7
		(六) 按照要			的责任。	
		[ 八八] (八八] (八八]			1170111.0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年修止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5、 <del>伏定页任: 制作行政处订决定书, 9、付台听证条件、行</del> 政官理相对 項		8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 业、歇业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项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定,给予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750,544,474	
定,给予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项	**************************************						/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中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切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业、例外证明发行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业、歇业的处罚	业、歇业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业、歇业的处罚	83	打蚁处训	- ,,,,,,,,,,,,,,,,,,,,,,,,,,,,,,,,,,,,,	合执法队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数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全执法队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02	<b>经</b> 政协盟		县城市管理综				
83       行政处罚       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数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人。	83 行政处罚 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 业、歇业的处罚 点, 一个人, 会执法队 会执法队 。	83								
及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人,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	83 行政处罚	83			U = L++ & V L					
83	83	83								
大字政处理   大字文明证   大字文明   大字文明证   大字	8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合, 人,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	8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合,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8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数业的处罚 是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银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8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是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发验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4、请政人员政府证费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 ## ## ## ##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	8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								
を		图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	图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東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发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 业、歇业的处罚  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多数中的处罚  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多数中的处罚  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多数中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多数中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多数中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多数中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多数中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是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各执法队  多数中的处罚  是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是城市管理综 一种, 是对是是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名、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和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业、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股,依账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行政处罚法定,有关系,以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执法人员远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医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ul> <li>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否则表代表设定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应的,制作》 (域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项</li> <li>《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项 (3015年度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3、执法人员远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利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执法人员元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利益、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3、执法人员元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利益、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6、应对企业的方式补充调查。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约法 《行政处罚传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法定法定的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4、法定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4、法定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li> </ul>	<ul> <li>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适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2、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此、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发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基础) 在 1</li></ul>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数处管性清扫、收聚、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超自停业、最少的处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从时间上级企业,以后以及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从时间上级企业,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上处理,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按数律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按数律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按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由注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的,该域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6 并送达《行政处罚师证告知书》。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方法 在制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证据有法规定应,制作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子以申査、決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实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对自由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按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则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非查责任: 申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2、不政处罚起失公正的; 3、按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医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相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相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相关的: 7、增值的变行政处罚相关、幅度 的 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相关, 4 数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向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前,向制作《行政处罚计证告知书》。 8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外解除述。执法人员成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度、执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费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股份,这种种类和偏度、当事人。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股份, 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是城市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政职 Π关及 任: 奄行政
任:
<b>奄行政</b>
並当予
下予制
<b></b>
牛中受
<b>本级人</b>
<b>设告而</b>
责任,
幅度
序的;
里相对
正而不
上腐败
章文件
不一放 作才排一玩 斯玛证 生

				《城镇燃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三十五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燃气经营者未按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照国家有关工程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建设标准和安全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生产管理的规定,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设置燃气设施防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腐、绝缘、防雷、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降压、隔离等保护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85	行政处罚	装置和安全警示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标志的,或者未定	D 1747 DV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期进行巡查、检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测、维修和维护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或者未采取措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施及时消除燃气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安全事故隐患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处罚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				T T
		燃气用户及相关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单位和个人有下		二十八条第 (一)、(二)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列行为之一		(三)、(四)、(五)(七)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的:(一)擅自操作		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公用燃气阀门		第二款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的;(二)将燃气管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道作为负重支架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或者接地引线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的;(三)安装、使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用不符合气源要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求的燃气燃烧器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具的; (四)擅自安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装、改装、拆除户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内燃气设施和燃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86	行政处罚	气计量装置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的;(五)在不具备	D 1747 PV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条件的场所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使用、储存燃气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六)改变燃气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用途或者转供燃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气的;(七)未设立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售后服务站点或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者未配备经考核	气燃烧 . 维修人 . 燃气燃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合格的燃气燃烧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器具安装、维修人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员的; (八)燃气燃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烧器具的安装、维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修不符合国家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关标准的处罚			的责任。	

87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 范围内丛的:(一) 进行爆破人的:(一) 进行爆或者动侧侧、 作业或(二)倾物的;(三)物。 腐蚀放 或者的侧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 (三)项、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7	行政处罚	火的;(二)倾倒、 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 易爆物品或者种 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 经营者共同制定 燃气设施保护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八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侵占、毁损、擅自 拆除、移动燃气设 施或者擅自改动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擅自改动 县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队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88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市政燃气设施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		1	and the following the followin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三十六条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毁损、覆盖、涂改、 擅自拆除或者移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移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89	行政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动燃气设施安全	合执法队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警示标志的处罚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7,5,5,5,6,7, <b>6</b> ,7
					的责任。	
					H1公 I工。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三十七条第三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处罚的;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建设工程施工范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止、处罚;
		围内有地下燃气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管线等重要燃气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处罚的;
		设施,建设单位未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会同施工单位与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管道燃气经营者	县城市管理综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
90	行政处罚	共同制定燃气设	合执法队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未报告的;
		施保护方案,或者	D MARK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单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位未采取相应的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安全保护措施的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的;
		文里 (水) 指地的 处罚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及內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组织听证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为的;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92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不按 照燃气经营许可 证的规定从事燃 气经营活动的处 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范围内符合用气 条件的单位或者 个人供气的;(二) 倒卖、抵押、出租、 出借、转让、涂改 燃气经营许可证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93 行政处罚	停止供气、调整供 气量,或者未经审 批擅自停业或者 歇业的;(四)向未 取得燃气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或者 个人提供用于经 营的燃气的;(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 件的场所储存燃 气的;(六)要求燃 气用户购买其指 定的产品或者接 受其提供的服 务;(七)燃气经营 者未向燃气用户 持续、稳定、安全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94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管理责任人未 按照标准和实际 需要设置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点位, 配备分类收集容 器、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 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及时组织高应 当回避。执法从员应保护。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者等 解陈述。执法从员应保护。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时,以适 当的方式。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转转权利。符合听证是的,, 数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是的,, 数明行政处罚告知, 数明行政处罚告知, 数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数明行政处罚告知、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数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不到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自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所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行政处罚	未在制定的地方 或者指定收集容 器、设施分类投放 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不到此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不到此处罚的违法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 焚烧或者堆放生 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定,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行政处罚	运输过程中随意 倾倒、丢弃、遗撒 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格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下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100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面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力,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品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本不予制止、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1 行政处	畜禽养殖场、养殖 小区利用未经理的厨余 垃圾饲喂畜禽的 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系产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系产的实际。如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当事格的。对案件违法,审理案件调查取证件,允许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取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由于实验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1、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4、告知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是知节》。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申辩或者听证特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政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违法案件中级上、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违法案件中级上、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人民政产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级上、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人民政产的,对应当予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级上、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人民政产的,在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应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处罚罚种类、幅度的; 8、符字对证证条件、行政实际证的; 9、符求听证,应为的; 10、在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0	02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系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系列。当回避。执法证件,允许有事不是一个的事人。为了,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 3、审查责任: 电型案件调查取证据,是一个的事人。 这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是一个的事人。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是一个的事人。 5、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并接法有关。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可以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不到的违法行为不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在依照有关规定应当部门报告的; 5、在依照有关规定应当部门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控制企业设置,临度的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未被追改变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将合听证,应为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人。要求证证,应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 附件 3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 灵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	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4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 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 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对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5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 物品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6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7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 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 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8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者法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	--

9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0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1	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2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 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 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下列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规定的: (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 托处罚的规定的。"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丨 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3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五) 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 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 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5	在空中处理废弃物时,应采用 密封导管或采取其它防尘措 施;禁止直接从空中向地面抛 撒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在据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6	运行的机动车辆车容不整洁, 车体和轮胎有明显尘埃、泥土 和污垢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7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8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9	在建筑物墙体、阳台、屋顶或 构筑物及树木、市政公用设施 上搭建附着物或其它设施、堆 放悬挂杂物、张贴有碍市容观 瞻的物品或涂写、刻划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0	对街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其产权人或管理人未适时维修、清洗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1	遮阳蓬不整齐美观,尺寸、规 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2	主干道两侧院落未采用绿篱、 栅栏、花坛(池)或透景、半 透景围墙与人行道隔离,其高 度超过二百厘米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3	在主要街道、广场和大型公共用地举行社会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4	擅自在街道及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5	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6	擅自在街道及两侧、公共场地设置摊点、停车场或进行营利性宣传咨询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7	机关、医院、教学科研单位门前两侧二 十米内以及主干道交叉口一百 米内严禁占道设摊摆点、开办 占道市场或交易点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但违反下列规定的:(一)保持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占用场地及周边五米范围内环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境的整洁。(二)未经市规划行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准在占道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集贸市场、交易点、停车场(处)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28 搭建内部设施。(三)占道停车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丨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场(处)应设立标志、划定范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 追究刑事责任。" 围、设置护栏(或划定标线),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划定停车泊位线, 车辆停放整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齐有序(四)摊点应按指定的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地点、范围、时间从事经营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处罚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9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0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 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 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 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1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 广告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2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时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3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 传品等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4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不符合 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 范、安全牢固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5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影响交 通视线、建筑物本体的容貌的 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6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遮挡或 妨碍国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7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未按规 定的形式、时限设置、更换和 拆除得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8	未按规定清洗维护、残损陈旧未按规定改正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3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40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车体不整洁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41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车底、车箱、围板有无缺损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42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43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	---	--	--

44	装运生活垃圾的机动车辆未按 规定每天清洗,污染周围环境 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45	商业、餐饮业的生活垃圾未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收集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助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46	生活垃圾,未按指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收集、运输、倾倒,做到密闭运输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47	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点生物制品厂、科研单位等产的有毒有害垃圾、污物和防物,未按规定运输、处置至定场所进行焚化处理或者随遗弃的处罚	生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49	建筑垃圾未按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倾倒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50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至少三十平方米的清洗场地或车间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51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有二 台以上节水型清洗设备和一套 以上具有沉淀和过滤系统的污 水处理设备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可处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52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有完备的上下水设施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53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不具备有五名以上从业人员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54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未采用符合 市政府规定的节约用水措施的 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了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55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在道路(含便道)上洗刷机动车辆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56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未及时维护 检查,保持灯饰安全和功能完 好的处罚	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57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未与路灯照 明同时开启、连续亮灯显示低 于四个小时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58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在节假日或 重大活动期间,未按统一要求, 保证亮灯时间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59	夜景灯饰损坏时,夜景灯饰责任单位在五日内未修复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对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60	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61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 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62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6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64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 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 环境污染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6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6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 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6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 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68	施工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一个)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69	建设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70	运输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71	施工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72	建设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73	运输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可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74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7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 76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理单位,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7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组织 竣工验收或在竣工验收后不合 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78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 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场所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7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	--

8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 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 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以下义务: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托处罚的规定的。" 垃圾: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 81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施及时保洁、复位, 清理作业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 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 活垃圾;
-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 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 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 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 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 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 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 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 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 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 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 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 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托处罚的规定的。"
-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8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的处罚	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 85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 追究刑事责任。" 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罚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操 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 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 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 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 86 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 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 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 罚

- 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列活动之一的:(一)进行爆破、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 87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8	侵占、毀损、擅自拆除、移动 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 气设施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了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89	毀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 志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 90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 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施的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9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 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 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 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 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 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 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 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 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 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 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 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 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 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 查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未按照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 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 类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9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对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96	未在制定的地方或者指定收集 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了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97	随意倾倒、抛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214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丨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 99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15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 100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 追究刑事责任。"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16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 托处罚的规定的。"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01 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 畜禽的处罚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追究刑事责任。"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17 -

102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18 -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1

注: 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 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 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 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 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